

## 採購單條款和條件

採購單上列出之買方(「買方」)簽發給供應商(「供應商」)的採購單受下列明示條款和條件的約束：

- 1. 受領：** 本採購單構成買方的要約和受領，並且明確受限於此處闡述的條款，除非買方有以書面形式另外同意其他內容。本要約在買方收到供應商簽署生效的確認書後，或者在供應商開始履行要約義務起，成為依據此處闡述的條款具有約束力的合同。如果供應商的任何檔與此處闡述的內容有分歧、矛盾，或者是对本採購單的任何規定、條款或條件的補充，該檔特此被拒絕（除非買方有以書面形式另外同意其他內容）。本採購單的規定，一經受領，則為雙方當事人間的完整協定。
- 2. 商品交付：** 供應商應按照要求將依照本採購單訂購的商品交付到買方指定的承運人手中，或者在沒有指定承運人的情況下，供應商應使用在商業上合理的承運人併為商品運輸承運人。如果商品按 F.O.B 買方的營業地點方式被購買，供應商則將支付所有費用，並且承擔將商品運至買方的營業地的所有風險。如果訂購的商品或者其中部分商品沒有在本採購單規定的交付日期前交付，買方則應有權自行決定：（i）要求供應商使用加急運輸方式，並且由供應商承擔任何超額成本和支出，以在買方指定的具體時間內交付商品；（ii）降低延遲交付的商品的價格，具體降低程度為每週百分之五（5%），最高為百分之二十（20%）；或者（iii）取消受影響的採購單，無需承擔任何罰款或責任，然後從其他供應商處購買商品，並由供應商承擔任何超額成本和支出。
- 3. 供應商的陳述與保證：** 供應商除了向買方做出所有相關法律規定的保證外，還向買方保證在該採購單中描述的每件商品以及在本採購單中描述的所有服務均應（a）在設計、工藝或材料上沒有缺陷；（b）適合依照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定和標準被使用，被製造、貼標、包裝，以供運輸；（c）不侵犯或侵害任何第三方合同、智慧財產權或擁有權，包括專利、商標、商業名稱、版權、隱私或商業機密權；（d）符合針對商品樣品在此處闡述的所有規格和其他買方已接受的所有描述；並且（e）將具有供應商在其提供或授權的廣告或列印材料中宣稱的所有性能品質和特徵。供應商還陳述並保證，其已在有要求規定時依照本採購單按照所有適用的政府法規，向相關政府機構提交了需有的證照和登記。供應商在此做出的陳述與保證應在商品被交付於買方以及買方有任何轉售商品行為後依然有效。供應商同意維護、保障並確保買方及其附屬機構和子公司不受傷害，使他們不會受到任何及所有權利主張、訴訟（包括合理的律師費以及和解費用）、責任、損害賠償、法律訴訟，或者買方的客戶或其他人以使用供應商的商品為理由針對買方提出的或買方產生的支出的影響，供應商還同意確保能為調查、辯護和和解任何此類權利主張提供恰當的商品與合同責任保險承保，並且在有要求提出時向買方提供證明這一點的證書。
- 4. 衝突礦產聲明：** 供應商了解買方及其附屬公司按要求的必須做到其製造的所有產品均為須符合「DRC 無衝突規範」(DRC Conflict Free)。關於這一點，供應商同意遵守下列兩項中的任何一項：（a）將賣給買方的所有商品/貨物均完全符合[無衝突規範]，該術語的定義見 2010 年《多德-弗兰克華爾街改革和消費者保護法》（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第 1502 節，或者（b）供應商無法確定其提供給買方的所有產品/商品均符合「DRC 無衝突規範」，但供應商將與買方合作，以確保根據其盡全力瞭解的所有情況，全力提供給買方的所有產品/商品均將為 DRC 無衝突。更進一步的，供應商同意其將配合買方為獲取關於所有提供給買方的產品/貨物中的錫、鎢、鉭和金（"3TG"）

以及鈷的來源的資訊提出的定期要求。如果買方對供應商針對 DRC 無衝突規範合規性給出的書面計劃或答覆，或者對供應商針對 3TG 礦產來源提供的資訊無法合理的接受，買方應有權以無取消費用的方式取消本採購單。供應商可透過電子郵件至以下位址，提出任何關於買方的「DRC 無衝突規範」的問題： [UEIConflictMinerals@uei.com](mailto:UEIConflictMinerals@uei.com)。

5. **規格改動或修改：**（a）買方可以書面形式告知供應商買方希望做出的任何規格改動或修改，除非供應商有在收到買方的通知後 10 日內以書面形式告知買方履行的成本和/或時間的擬定變化，否則將認為供應商接受買方的改動或修改提議，買方也無需支付任何額外費用；而且（b）買方應有權改變與該採購單範圍內的商品相關的包裝、測試、目的地、設計和交付安排。
6. **模具：** 除非有以書面形式另外提供具體說明，在製造商品中用到的所有工具、模具、模型以及類似物品將由供應商出資提供。
7. **服務和替換部件：** 如果任何商品需要售後服務和/或部件供應，供應商則應在本採購單範圍內的商品的最後一次交付後兩（2）年內持續向買方供應這些針對商品的材料、部件和其他物品，而買方需要這些物品的持續供應，才可確保買方其可為買方的客戶提供售後服務。
8. **品質管制：** 供應商應一直有適當的品質控制體系，以確保商品在外观、性能、可靠性和耐用性方面符合相關闡述的規格要求。供應商應在買方提出要求時向買方提供此類體系的結果。
9. **測試和其他認證：** 當法律或政府監管機關要求有商品的認證或評級，或者當依照公認的行業慣例一般會提供認證或評級時，供應商應自費從測試或評級機構處獲得商品的認證和評級。
10. **買方商標：** 如果本採購單包含帶有買方的私人標籤商標、服務商標、商業名稱、獨特的詞語、版權、徽標、圖片或設計的商品，供應商則不應在任何情況下將此類商品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給第三方，除非有買方的書面批准。
11. **特殊買方規格：** 所有買方曾提供給供應商、供應商專門為買方製作或開發，或者對買方的私人標籤商品具有獨特的商品設計、軟體、資料庫、機械特性和可交付成果應屬於買方的財產，並且僅應被用於為買方的商品製造。買方可在由他人製造的商品中使用該特殊資產，並且能申請獲得相應受法律保護的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專利、設計專利、版權和商標。
12. **稅務：** 供應商同意，除非有在本採購單中另作說明，此處列出的價格包含於本採購單發出時有效的所有適用的國家和地方稅務。如果稅務機關願意接受，供應商同意接受並使用買方提供的免稅證明。如果今後認定包含在下列價格中的任何稅務不需由供應商繳納，供應商同意告知買方，並且應及時採取相關退稅措施。除非另有說明，包含於此的物品將成為買方製造的產品的組成零件部分，而且購買物品的目的是進一步製造或轉售，因此沒有適用的零售或使用稅。
13. **產品責任保險：** 除非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形式另外達成協議，否則在商品交付後的三（3）年內，供應商應保留並支付與該商品相關的商業責任保險，具體金額不得低於下列規定：  
（a）關於個人傷亡責任險，每起事件一百萬美元（USD\$1,000,000），每個保單年度累計兩百萬美元（USD\$2,000,000）；  
（b）關於財產損害賠償責任險，每起事件一百萬美元（USD\$1,000,000），每個保單年度累計兩百萬美元（USD\$2,000,000）。
14. **保障和免責：** 供應商將保障並確保買方、其附屬機構、子公司、和員工不受任何損失、責任或損害賠償的傷害影響，而引起或導致這些損失、責任或損害賠償的原因為任何下列

内容：(i) 商品的任何实际或诉称缺陷，或者供应商或涉及该商品的代理、员工或分包商的任何行为或疏忽，引起或导致的任何个人或财产伤害，或者 (ii) 任何第三方诉称存在任何关于该商品的事实陈述，如果该陈述为真，则可能构成供应商对陈述、保证或其他依照本采购单有的义务的违反，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智慧财产权侵权和产品缺陷的权利主张。如有得知任何基于上述事宜提出针对买方或其员工的诉讼，买方将及时告知供应商，而供应商应由供应商出资，聘请信誉良好的法律顾问来抵抗和辩护此类诉讼或诉讼程式。

15. **买方救济权利：** 买方可拒绝接收任何下列商品，并在供应商出资并承担风险的情况下退回或保留商品：(a) 不符合此处阐述（或者任何其他买方和供应商间协定的标准）的规格和要求的商品，或者 (b) 运送的商品与指示内容相反，或者超出所述数量的，或者是此处描述的商品的替代品，或者 (c) 涉嫌违反任何法规、条例或行政命令、规则，或者 (d) 商品没有依照适用的法律、规则或规定被包装、标记、贴标签、开具应付帐单或盖章，或者 (e) 涉嫌侵犯任何专利、商标版权或其他智慧财产权的商品。买方可针对其需开包、检查、重新包装、储存和重新运输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拒绝的商品，向供应商收取所有支出。买方上述权利也适用于买方的客户因任何原因退回、使买方有权拒绝的商品。关于买方有权据此拒绝的任何物品，买方可自主选择要求供应商为买方提供全额退款或贷记。供应商应在买方指定的合理的时间段内完成任对商品维修、替换或退款。
16. **取消采购单的权利：** 买方的生产安排是基于物品将在本采购单封面给出的具体日期前准时交付给买方的前提而订定。时间也因此是重要实质要件。如果出现任何预期或实际的延迟，供应商应立即告知买方该延迟以及导致延迟的原因。即便有此类通知，如果未在同意的时间内交付，买方依然保留取消本采购单的权利，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或罚款，并可于他地方购买恰当的替代商品，并且要求供应商为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负责。买方还应在下列情况下有权取消本采购单，无需承担任何罚款，并在其他地方购买恰当的替代商品，并且要求供应商为该事件产生的任何损失负责：(a) 若供应商在履行本采购单的条款方面以任何方式未履行职责，(b) 若供应商未能在履行本采购单的条款方面取得进展，进而导致可能无法及时完工或交货；(c) 若供应商停止在正常的业务流程范围内运营，或者变得资不抵债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做出转让；(d) 若将依照任何破产、无力偿债、解散、重组或清算法，由供应商发起或针对供应商提出诉讼程式；或者 (e) 若有任何针对供应商申请或任命破产管理人、涉诉财产管理人、清算人或法院任命的财产管理人的情形。
17. **不可抗力：** 如果买方的业务因罢工、劳动干扰、停工、暴乱、火灾、不可抗力、疫情、公共卫生紧急情况或任何其他超出买方的合理控制范围的情况被打断，买方可保留取消本采购单尚未实际出货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18. **债务抵消：** 如果供应商对买方存有任何债务或欠款，买方可以用应付给供应商的款项直接扣除或抵销该债务。买方将向供应商提供此类抵消的合理通知。
19. **退回商品的损失风险转移：** 关于依照本采购单退回给供应商的商品的损失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如果关于商品的退回有争议，买方退款表格应是买方已退回商品的初步证据，须提出清晰且令人信服的证据来证明买方没有退回商品的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0. **转让和分包：** 供应商不得转让或分包依照本采购单应履行的义务，也不得在没有买方的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有任何转让到期应付任何款项或据此即将成为到期应付的款项的行为。如果供应商做出任何未经授权的转让或分包履行义务的行为，买方可以无取消费用的方式取消本采购单。

21. **买方使用和转让商品：** 买方通过本采购单订购的商品可随后被买方以内部转让形式转让或出售给买方的附属机构或子公司。 供应商在此做出的所有保证、陈述和约定将在此类转让后依然有效，继续具有完整的效力。
22. **保密：**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不应在没有买方的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披露本采购单的存在或条款，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表示自己是买方的商品供应商。 如果供应商和买方已签署单独的保密协定，那么此类保密协定的条款应通过引用被包含于此。
23. **权利放弃：** 买方或供应商未能坚持履行任何本采购单的条款、约定或条件，或者未能据此行使任何权力，不应被解释为对对方未来履行任何此类条款、约定或条件，或者在未来行使此类权力的放弃或让出，此类对方在未来应履行的义务应依然具有完全的效力。
24. **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采购订单及其条款的执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管理和解释。 本采购单引发或与其相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由双方藉助协商谘询进行和解。 如果无法达成解决方案，则应由中国南沙国际仲裁中心按照其程序规则通过仲裁最终处理该争议。
25. **其他：** (a) 对本采购单的条款的修改，只有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且有双方当事人的签名使其具有法律效力后才是有效的。 (b) 如果任何有合法管辖权的法院宣布本采购单的任何条文无效，该决定不应影响任何剩餘条文的有效性。 (c) 此处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应适用于买方追加订购的商品量，除非该订购在之前的协议范围内。 (d) 除非本采购单的封面另有详细说明，供应商同意遵守买方的会计部发出的运输和开具应付帐单的说明。 (e) 供应商据此有的所有义务应在商品被交付於买方以及买方有任何转售商品行为后依然有效。